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日程安排。
2. 通过议程。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4. 其他事项。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日程安排

3.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根据委员会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形式、干事和工作方法的决定，做出让各代表团得以亲自和远程与会的安排。有关这些安排的详情将张贴在工作组网页上：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4/electronic_commerce。

项目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a) 背景资料

4.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今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¹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准备工作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²

5.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891），其中概述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情况。³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工作议程应保留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一专题。⁴

6.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讨论了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今后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应当限于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身份管理系统，这一工作不应考虑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私营或公营性质。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虽然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可以先于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进行，但鉴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两者之间关系密切，应当同时对这两方面的相关术语加以确定和定义。会上还一致认为，侧重点应当是多方身份管理系统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识别，但不排除适当时对双方身份管理系统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识别进行审议。此外，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为继续开展工作而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具体指明项目范围，确定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并拟订必要的定义（A/CN.9/897，第 118 至 120 段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4-355 和 358 段。

² 同上，第 358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8 段。

⁴ 同上，第 235-236 段。

第 122 段)。

7.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完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后，重点审议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方面的问题。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目标、一般原则和范围（[A/CN.9/902](#)，第 29 至 85 段）。

8.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重申了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给工作组下达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5 段）。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召开专家组会议。会议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分享其专门知识。⁵秘书处由此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9.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确定了与讨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下列专题：工作范围；总则；定义；相互承认要求和机制；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核证；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保证级别；赔偿责任；机构间合作机制；透明度；身份识别义务；数据留存；以及对服务供应商的监督（[A/CN.9/936](#)，第 61 至 94 段）。

10. 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经工作组提议（[A/CN.9/936](#)，第 95 段），委员会请工作组开展工作，以期基于这些原则和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议题，拟订一个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见上文第 9 段）。⁶

11.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继续审议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问题（[A/CN.9/965](#)，第 10 至 129 段）。

12.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收到了一套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57](#)）以及随附解释性说明（[A/CN.9/WG.IV/WP.158](#)）。工作组审议了关于适用范围、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的承认和可靠性、拟涵盖的信任服务类型以及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条文草案（见 [A/CN.9/971](#)，第 13 至 153 段）。

13. 在对条文草案的其他审议中，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有关专家协商，就与身份管理系统可靠性有关的事项拟订具体建议，供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A/CN.9/971](#)，第 67 段）。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对身份管理系统获得法律承认所要求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条文草案中涵盖的其他事项，特别是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以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和责任。

14.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在拟由秘书处拟订的一套修订条文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⁷委员会还指出，在项目的这一早期阶段，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部既适用于国内使用也适用于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并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有影响。⁸

15.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收到了一套关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5 段。

⁸ 同上，第 172 段。

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订正条文草案 (A/CN.9/WG.IV/WP.160)，其中纳入了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秘书处与专家磋商的结果 (见上文第 13 段)。工作组对条文草案进行了通读，并侧重于信任服务相关条文 (A/CN.9/1005，第 10 至 122 段)。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文书的形式，并强烈表示更赞成文书采用示范法而不是公约的形式 (同上，第 123 段)。

16.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再次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该项工作，并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及视可能予以通过。⁹

17.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 收到了一套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订正条文草案 (A/CN.9/WG.IV/WP.162)，其中纳入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工作组对条文草案进行了完整的二读 (A/CN.9/1045，第 16 至 138 段)，并在必须按照商定意见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予以核准以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还商定可以举行非正式协商以讨论未决议题。

18.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与各国代表和观察员举行了远程非正式协商，就赔偿责任、条文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关系、跨境承认、定义及其他术语问题进行了讨论。

19.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收到了一套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订正条文草案 (A/CN.9/WG.IV/WP.167)，其中纳入了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会上向工作组介绍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鉴于以混合方式举行的会议所造成的限制 (包括开会时间的缩短)，工作组着手重点审议协商期间讨论的问题 (A/CN.9/1051，第 13 至 67 段)。在审议结束时，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若干条文草案的决议仍有待通过，并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未决事项 (同上，第 11 段)。

20. 委员会 2021 年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获悉，尽管开会时间缩短，但工作组在完成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该项工作，并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¹⁰

(b) 文件

21. 工作组将收到载有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V/WP.170)，对这些条文草案已做修订以纳入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的修改意见。它还将收到第六十一届会议要求的 (A/CN.9/1051，第 11 段) 载有关于这些条文解释性材料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V/WP.171)。预计还将收到由其他国家或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22. 工作组似宜参考以下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41 段和第 51(d)段。

¹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九章。

(b) 审议本专题的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报告：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关于其下述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即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CN.9/897）、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A/CN.9/902）、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A/CN.9/936）、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A/CN.9/965）、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A/CN.9/971）、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A/CN.9/1005）、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CN.9/1005）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CN.9/1045）和第六十一届会议（A/CN.9/1051）；

(c)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

(一)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的建议（A/CN.9/854）；

(二) 身份管理问题概览——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背景文件（A/CN.9/WG.IV/WP.120）；

(三)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36、A/CN.9/WG.IV/WP.141）；

(四)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建议（A/CN.9/WG.IV/WP.144）；

(五) 美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5 和 A/CN.9/WG.IV/WP.165）；

(六) 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6）；

(七) 德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55 和 Add.1）；

(八) 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对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的意见（分别为 A/CN.9/WG.IV/WP.163 和 A/CN.9/WG.IV/WP.168）；

(d) 秘书处的以下说明：

(一)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A/CN.9/891）；

(二)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的定义（A/CN.9/WG.IV/WP.150）；

(三)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A/CN.9/WG.IV/WP.153 和 A/CN.9/WG.IV/WP.154）；

(四) 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57）及解释性说明（A/CN.9/WG.IV/WP.158）；

(五) 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60）；

(六)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62），以及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这些条文草案提交的意见综述（A/CN.9/WG.IV/WP.164 和 Add.1）；及

(七)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67）。

23.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将张贴在工作组的网页上：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4/electronic_commerce。